

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7,281,122.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2	0069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102,184,551.33 份	175,096,571.5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高安全边际的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 责人	姓名	胡勇钦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95
传真		(010)6521558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4月0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6月30日)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3,849.19	764,116.69	
本期利润	237,813.56	153,809.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3	0.000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23%	0.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3%	0.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7,813.56	153,809.2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3	0.00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422,364.89	175,250,380.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3	1.000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23%	0.0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 收取认（申）购费用和赎回费，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5）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3 日，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5%	0.14%	1.99%	0.34%	-1.34%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3%	0.11%	-0.40%	0.44%	0.63%	-0.33%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1%	0.14%	1.99%	0.34%	-1.38%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9%	0.11%	-0.40%	0.44%	0.49%	-0.3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70%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

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text{Benchmark}(0)=1000$$

$$\text{Return}(t)=3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t)/\text{沪深 300 指数}(t-1)-1) + 70\% \times (\text{中债综合财富指数}(t)/\text{中债综合财富指数}(t-1)-1)$$

$$\text{Benchmark}(t)=(1+\text{Return}(t)) \times \text{Benchmark}(t-1)$$

其中 $t=1, 2, 3, \dots$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图 1：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图 2：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3 日至报告期末未满 1 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6 个月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处于建仓期内。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5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 (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 (QDII) 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 (LOF)、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 H 股指数 (QDII)、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 (QDII-

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 (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 (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 A/E、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混合 (LOF)、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丰和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原油 (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中关村 A 股 ETF、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创业板 ETF、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 (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战略配售混合、嘉实瑞享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养老 2040 混合 (FOF)、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嘉实养老 2050 混合 (FOF)、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嘉实基本面 50ETF、嘉实稳联纯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

债券。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基金管理人还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宁	本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嘉实战略配售混合、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嘉实致盈债券基金经理	2019 年 4 月 3 日		15 年	经济学硕士，2004 年 5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多个业务部门工作，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相关工作，曾任债券专职交易员、年金组合组合控制员、投资经理助理、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

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4 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宏观流动性总体有所改善，杠杆率回升，基本面预期改善。一季度广义流动性宽松，实体经济预期边际改善。地产方面，一二线城市地产销量回升，活跃度明显改善；消费虽仍在下滑，但减税降费可能使消费早于 GDP 触底；随着地方债提前发行，基建仍在延续 2018 年 4 季度的向上修复。通胀方面，2 月下旬开始生猪价格大幅反弹，春节提前使得工业品价格整体较去年水平抬升，国际油价有所反弹，通胀中枢较去年年末预期有所抬升。中美方面，谈判也偏向积极，市场风险偏好回升。

但由于一季度的流动性宽松很大程度上推高了短期的通胀，并再度点燃了地产开发商拿地以及居民购房的热情，在房住不炒的大背景下，二季度整体流动性边际有所回收。5 月初中美谈判突然逆转，形势出现恶化，美国对中国 2000 亿出口产品关税从 10%提升至 25%，并宣布将对另外 3000 亿举行听证。5 月下旬央行宣布包商银行被接管，金融机构信用光环打破，导致整个 6 月银行间资金面出现大幅分化，中小机构、非银、产品户、低等级信用债融资能力显著恶化。尽管整体半年末银行间流动性保持宽松，但部分中低等级及民企信用债出现分化情况。

总体来看，上半年政策保持相对节制的逆周期调控，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但是政策在改革和增长之间寻找新的平衡点，一方面通过相对积极的政策提振制造业、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心，另一方面守住底线，坚持房住不炒、控制隐性债务、推动金融供给侧改革。利率水平总体震荡，年初的流动性宽松带来了信用利差的压缩，但改革过程中，仍有部分弱资质主体不可避免地出现违约和信用利差的走扩。

权益市场随宏观流动性及风险偏好波动，节奏上 1-4 月总体表现较好，但中美冲突之后市场表现出现分化，领涨的五大行业中四个是消费行业，相对低投资、高消费的经济增长结构，其实是去杠杆加上减税的政策组合下的自然结果，消费行业的表现出色也侧面印证今年的消费数据向好。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本着稳健投资原则，在风险和收益之间进行平衡。中高等级信用债持仓为主获取稳定收益，并积极参与利率债交易，提升组合业绩。临近季末提升股票仓位，积极参与股

票 IPO 及可转债一级市场申购提升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3%；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基本面来大概率继续筑底，近期平台隐性债务再提置换，部分银行出台隐性债务化解办法，但另一方面地产融资政策再度收紧，从地产 ABS、房地产信托、再到海外地产债发行。城投和地产形成有保有压的模式，未来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政府坚持房住不炒的态度也较为坚决，因此市场仍面临继续出清。贸易战加税影响将在三季度体现明显，负面基本面。

通胀方面，M1 同比仍处在低位显示经济活力尚未恢复，基础货币增速为历史最低水平，核心 CPI 同比降至 2017 年来新低，均显示未来内生性通胀压力有限；黑色涨价源于铁矿石供给收缩、环保限产和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总体工业品跌价由于需求持续放缓。在 CPI 和 PPI 均呈现走高之后，三季度特别 7-8 月随着翘尾因素转负，物价或将明显回落。四季度或重新回升，但目前来看，较难超过 3%这个关口。

政策和流动性方面，由于基本面走弱和贸易摩擦很可能长期化，财政和货币政策都将有所松动以应对，但本届政府在底线思维的指引下其刺激政策将会非常节制，因此难以引导市场预期企稳。分项上，财政政策发力见效较快，但受较高杠杆的限制，实际拉动作用仍将继续观察；而在金融周期下行期，货币政策（尤其是信用政策）的进一步宽松短期内仍受房地产和杠杆率的掣肘，另外，在金融严监管约束下，宽货币向宽信用的传导有较大制约。包商银行受到接管是一个开始，短期内央行将会呵护市场流动性以维护市场平稳；中长期而言，由于银行同业存单和存款的刚性兑付被打破，其对信用定价分层将会带来深远影响。后续随着流动性分层的稳定，资金面将摆脱六月的异常宽松层面回到利率走廊的范围内。

对于债市，我们认为三季度随着名义增长的下行，利率有阶段性下行筑底的可能。而一些对冲性的宽信用政策可能伴随三季度后期和四季度名义价格的企稳而逐渐产生效果，风险偏好也有望提振。7 月重点关注政治局会议对未来政策的定调，我们认为大概率维持相对节制的宽信用政策，延续不搞大水漫灌的政策思路。长期来看，潜在增长压力在未来几年压力将逐渐增大，制约逆周期刺激力度，也倒逼投资拉动的经济体被迫转型，过去 10 年资本形成效率下降、债券收益率中枢相对名义增长居高不下的状态会发生一些变化。

权益方面，当前政策仍处于对资本市场的持续利好期，管理层对权益市场的发展提出较高的要

求，有利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加速改善和中长期资金的持续流入。未来的市场的空间取决于业绩预期的变化，A 股内部结构性的机会凸显，不同板块之间的分化将持续。

综上，债市仍有空间，但操作难度加大。本基金将继续以获取稳定收益为目的进行投资，债券类属进行调整，提高组合流动性和久期，同时利用公募基金融资的相对便利性使用杠杆策略提升收益，努力寻求更好套利空间。股票部分仍以波动可控、性价比较好的标的为主搭建权益仓位，精选个股提升组合弹性，积极参与 ipo 申购提升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约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

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503,842.87
结算备付金		4,896,432.62
存出保证金		31,34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02,478,899.28
其中：股票投资		80,650,737.2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21,828,16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4,242.41
应收利息	6.4.7.5	4,785,607.1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413,180,36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076,488.8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1,951.02
应付托管费		34,115.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86,135.51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9,773.04
应交税费		18,865.12
应付利息		30,729.4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19,560.42
负债合计		135,507,619.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77,281,122.89
未分配利润	6.4.7.10	391,62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72,74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180,365.0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3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2,184,551.33 份；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0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5,096,571.56 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277,281,122.8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	-----	----

		2019 年 4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795,804.06
1. 利息收入		2,633,332.50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7,175.10
债券利息收入		2,242,528.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3,629.32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28,814.62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2,689.8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56,456.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39,668.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966,343.06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减: 二、费用		1,404,181.24
1. 管理人报酬		533,507.06
2. 托管费		100,032.57
3. 销售服务费		252,606.38
4. 交易费用	6.4.7.18	63,666.87
5. 利息支出		431,280.81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1,280.81
6. 税金及附加		3,527.13
7. 其他费用	6.4.7.19	19,560.4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622.82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622.8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3 日,本期是指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7,281,122.89	-	277,281,122.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1,622.82	391,622.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7,281,122.89	391,622.82	277,672,745.7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3 日，本期是指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雷

王红

张公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13号《关于准予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和《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77,089,627.7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77,281,122.89 份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为 102,184,551.33 份，C 类基金份额为 175,096,571.56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91,495.1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自募集起，基金份额类别包括 A 类和 C 类。A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且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进入开放期后，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7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新添元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

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

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

交易不活跃)等情况,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9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3,507.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0,880.0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0,032.5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

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4	7.04
中国光大银行	-	251,141.65	251,141.65
合计	-	251,148.69	251,148.69

注：（1）本基金 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9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2019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9年6月30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活期	503,842.87	53,562.7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9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28	环境转债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7月8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820	82,000.00	82,000.00	-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74,076,488.88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759040	17兴展投资MTN001	2019年7月2日	101.78	100,000	10,178,000.00
101800729	18京能电力MTN001	2019年7月2日	102.63	74,000	7,594,620.00
111910209	19兴业银行CD209	2019年7月2日	96.98	17,000	1,648,660.00
101654040	16宁沪高MTN001	2019年7月3日	100.45	200,000	20,090,000.00
101800542	18首钢MTN001	2019年7月3日	102.73	150,000	15,409,500.00

111910209	19 兴业银行 CD209	2019 年 7 月 3 日	96.98	250,000	24,245,000.00
合计				791,000	79,165,780.00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1,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0,650,737.28	19.52
	其中：股票	80,650,737.28	19.5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1,828,162.00	77.89
	其中：债券	321,828,162.00	77.8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00,275.49	1.31
8	其他各项资产	5,301,190.24	1.28
9	合计	413,180,365.0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9,477.35	0.06
C	制造业	5,469,597.45	1.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83,688.00	2.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67,263.76	1.00
J	金融业	66,650,710.72	24.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0,650,737.28	29.0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2,560,800	15,083,112.00	5.43
2	601988	中国银行	3,863,100	14,447,994.00	5.20
3	601288	农业银行	3,466,100	12,477,960.00	4.49
4	601939	建设银行	1,118,500	8,321,640.00	3.00
5	600036	招商银行	210,741	7,582,461.18	2.73
6	600483	福能股份	652,300	5,583,688.00	2.01
7	600000	浦发银行	455,420	5,319,305.60	1.92
8	000895	双汇发展	189,700	4,721,633.00	1.70
9	000001	平安银行	245,600	3,384,368.00	1.22
10	002439	启明星辰	101,400	2,727,660.00	0.9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14,886,429.00	5.36
2	601988	中国银行	14,679,962.00	5.29
3	601288	农业银行	12,676,183.00	4.57

4	601939	建设银行	8,293,108.00	2.99
5	600036	招商银行	7,767,448.76	2.80
6	600000	浦发银行	5,544,885.00	2.00
7	600483	福能股份	5,518,027.30	1.99
8	000895	双汇发展	4,754,229.28	1.71
9	000001	平安银行	3,381,803.45	1.22
10	002439	启明星辰	2,771,062.53	1.00
11	600690	青岛海尔	759,542.00	0.27
12	600968	海油发展	103,136.28	0.04
13	601236	红塔证券	33,869.94	0.01
14	601698	中国卫通	27,480.16	0.01
15	603915	国茂股份	26,113.05	0.01
16	603867	新化股份	17,023.05	0.01

注:报告期内(2019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累计买入金额前20名的股票明细仅包括上述16只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15	国茂股份	58,802.90	0.02

注:报告期内(2019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累计卖出金额前20名的股票明细仅包括上述1只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1,240,302.8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8,802.90

注:7.4.1项“买入金额”、7.4.2项“卖出金额”及7.4.3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2,314,000.00	40.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1,735,000.00	25.83
4	企业债券	103,518,700.00	37.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6,388,500.00	27.5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12,962.00	0.18
8	同业存单	29,094,000.00	10.48

9	其他	-	-
10	合计	321,828,162.00	115.9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3	18 国开 03	300,000	30,780,000.00	11.08
2	111910209	19 兴业银行 CD209	300,000	29,094,000.00	10.48
3	143337	17 国君 G3	200,000	20,354,000.00	7.33
4	143469	18 建材 09	200,000	20,188,000.00	7.27
5	101654040	16 宁沪高 MTN001	200,000	20,090,000.00	7.2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披露，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京保监罚〔2018〕28 号处罚决定，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电话销售保险过程中欺骗投保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018 年 7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深圳保监局二〇一八年行政处罚信息主动公开事项（十三）深保监罚〔2018〕23 号，2018 年 7 月 5 日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五条予以处罚，罚款 3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反洗罚决字【2018】1 号-5 号，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处以 50 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处以 30 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处以 50 万元罚款；存在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浦发银行合计处以 170 万元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共处以 18 万元罚款。

2018 年 8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反洗罚决字【2018】1 号-5 号，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处以 50 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处以 40 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平安银行合计处以 140 万元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共处以 14 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于“工商银行（601398）”、“招商银行（600036）”、“浦发银行（600000）”、“平安银行（000001）”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对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股票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六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340.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4,242.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85,607.1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01,190.2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	1,457	70,133.53	-	-	102,184,551.33	100.00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2,546	68,773.20	-	-	175,096,571.56	100.00
合计	3,949	70,215.53	-	-	277,281,122.89	100.00

注：(1)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 份额占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 份额占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 总份额比例；

(2)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份额占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份额占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总份额比例。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	0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	0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A	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184,551.33	175,096,571.5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184,551.33	175,096,571.5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2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起邵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专注于专户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

2019 年 6 月 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李松林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6 月 1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经雷先生。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审计机构。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81,091,483.22	100.00%	51,654.25	100.00%	新增

注：1. 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地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8,544,003.58	100.00%	3,349,000,000.00	100.00%	-	-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9 日